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9月23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可供瀏覽。

本通函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3年8月24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推薦建議 .....	8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則指細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為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釋 義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2023年度」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偉杰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

###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3,182,344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行使擴大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6,636,46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從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方法為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石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鄧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任何根據細則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石先生及鄧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認為，除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石先生及鄧先生仍然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於2023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各退任董事於2023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石先生及鄧先生的前瞻性、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經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石先生及鄧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重選有關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同一套發行人股東保障的14條「核心準則」。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一致；及(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之詳情(附有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的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在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3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0至45頁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23年8月24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附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的股款須全數繳足，且相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事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3,182,34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23,318,234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能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按超過待購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	56,000,000	24.02%	26.68%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	56,000,000	24.02%	26.68%

附註：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Laberie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財訊傳媒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因此，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Laberie及財訊傳媒各自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比例，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10.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1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8月	0.395	0.216
9月	0.270	0.226
10月	—	—
11月	0.270	0.260
12月	—	—
<b>2023年</b>		
1月	—	—
2月	0.270	0.270
3月	—	—
4月	0.245	0.245
5月	—	—
6月	0.440	0.150
7月	0.183	0.152
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60

下列為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石偉杰先生（41歲）

石偉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0月31日起生效。石先生於2004年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有逾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年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連續一年，惟可在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鑒於COVID-19造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年度袍金已由144,000港元調整為2023年度的72,000港元。

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2,331,823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石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鄧偉基先生 (61歲)**

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鄧先生於1983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並於1995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一份委任函，年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連續三年，惟可在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鄧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鑒於COVID-19造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年度袍金已由144,000港元調整為2023年度的72,000港元。

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鄧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等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註：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b>  <b>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b>  <b>亞太金融投資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b>  <b>（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僅供識別</p>
<b>組織章程大綱</b>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u>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3年9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公司法（經修訂）</u>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u>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u>  <u>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             之   <u>經修訂及重列</u>  <u>組織章程大綱</u>             （經於2011年1月7日2023年9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名稱有條件地由GCA Group Limited改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p>
1.	本公司名稱為 <u>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 <u>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u>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位於 <u>Conyers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4.	根據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經修訂）</u> 的規定，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的問題。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8.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u>1,000,000,000</u><del>380,000</del>港元，分為包括<u>10,000,000,000</u><del>38,000,000</del>股每股面值<u>0.10</u><del>0.1</del>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 (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 (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 (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 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i>*經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i></p>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所載的權力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續存方式註冊。
<b>組織章程細則</b>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1年5月18日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經於2023年9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目錄	財政年度.....167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2.	(1)	<p data-bbox="485 310 1351 395">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85 449 1359 1606">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449 667 485">詞彙</th> <th data-bbox="671 449 735 485"></th> <th data-bbox="740 449 1359 485">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534 667 570">「細則」</td> <td data-bbox="671 534 735 570">指</td> <td data-bbox="740 534 1359 619">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td> </tr> <tr> <td data-bbox="485 668 667 753">「董事會」或 —「董事」</td> <td data-bbox="671 668 735 753">指</td> <td data-bbox="740 668 1359 859">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進行投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td> </tr> <tr> <td data-bbox="485 908 667 944">「公司法」</td> <td data-bbox="671 908 735 944">指</td> <td data-bbox="740 908 1359 944"><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85 993 667 1029">「公司條例」</td> <td data-bbox="671 993 735 1029">指</td> <td data-bbox="740 993 1359 1029"><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078 667 1115">「本公司」</td> <td data-bbox="671 1078 735 1115">指</td> <td data-bbox="740 1078 1359 1164">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u>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212 667 1249">「董事」</td> <td data-bbox="671 1212 735 1249">指</td> <td data-bbox="740 1212 1359 1249"><u>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u></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298 667 1334">「港元」</td> <td data-bbox="671 1298 735 1334">指</td> <td data-bbox="740 1298 1359 1334">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383 667 1419">「總辦事處」</td> <td data-bbox="671 1383 735 1419">指</td> <td data-bbox="740 1383 1359 1468">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517 667 1553">「法例」</td> <td data-bbox="671 1517 735 1553">指</td> <td data-bbox="740 1517 1359 1602"><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進行投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公司法」	指	<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公司條例」	指	<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u>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 。	「董事」	指	<u>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u>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進行投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公司法」	指	<u>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公司條例」	指	<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u>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u> 。																														
「董事」	指	<u>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u>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股東」	<p>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當時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u>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u></p>
	「普通決議案」	<p>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u>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u>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特別決議案」	<p>指 在下段規限下，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u>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通告）</u>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規程」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 <u>公司法</u>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2)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超越於細則所載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3.	(1)	本公司於細則生效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分為每股面值0.10:01港元的股份。
	(2)	在 <u>公司法</u> 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倘適用）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該項權力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有關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應視為就 <u>公司法</u> 法例而言獲得細則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從資本或任何其他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以購回其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 <u>公司法</u> 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 <u>公司法</u> 法例的規定），而該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的股份或新股；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獲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8.	(1)	在不違反 <u>公司法</u> 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 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按董事會釐定的關於派息、投票權、 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 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2)	在不違反 <u>公司法</u> 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其發行條款為 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須）按有關條款及以董 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的股份。
10.	在 <u>公司法</u> 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 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 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 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 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 <u>不少於兩(2)名</u> 親身出席且持有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人士（或倘 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 <u>兩(2)名</u> 親身 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 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u>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u> <u>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有一(1)</u> <u>票投票權。</u>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2.	<p>(1) 在<u>公司法</u>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公司法</u>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公司法</u>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p>
15.	<p>在<u>公司法</u>法例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令該放棄生效。</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7.	(2)	倘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交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 <u>公司法</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及惟暫停登記之時除外）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 <u>公司法</u> 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本公司可按照 <u>公司條例</u> 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48.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移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任何有關轉讓的情況下，要求轉讓的股東須承擔有關轉讓的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協議可按董事會不時在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下作出，而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不給予理由下作出或收回協議），否則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分冊，而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提交並作登記，如屬分冊的股份，上述文件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的股份，上述文件須在辦事處或符合 <u>公司法</u> 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b)	轉讓文件只有關一(1)類股份；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須送交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辦事處或符合 <u>公司法</u> 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5.	(1)	在不抵觸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益下，若連續兩(2)次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寄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計不少於三(3)次有關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在相關期間根據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未有兌現；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舉行日期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本公司財政年度（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如有））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皆稱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58.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在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東及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遞呈該申請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1)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交存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要求時召開，而如此行事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補充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前述要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該請求人士就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作出償付。</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59.	(1)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至少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十四(14)個足日通知召開。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召開。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下，根據法例，在以下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規定者為短：該通知期不包括通知被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該大會將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1條），還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之期間，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仍被視為正式召開（在公司法的規限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具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2)	<p>上述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及（如有特別事項）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均須發給所有股東，惟以下人士除外：本細則條文及股東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此等通告的股東、所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每名董事及核數師。</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 <u>相關會議通告</u> 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 (如委任代表文件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隨通告送出) 送出委任代表文件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沒有接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 亦概不使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6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87 517 475 668">(1)</td> <td data-bbox="475 517 1367 668">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概視為特別事項, 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除下述各項外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惟下述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td> </tr> <tr> <td data-bbox="387 668 475 783">(b)</td> <td data-bbox="475 668 1367 783">考慮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387 783 475 898">(d)</td> <td data-bbox="475 783 1367 898">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須要就此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387 898 475 1012">(e)</td> <td data-bbox="475 898 1367 1012">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012 475 1264">(f)</td> <td data-bbox="475 1012 1367 1264">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 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所購回任何證券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264 475 1327">(g)</td> <td data-bbox="475 1264 1367 1327">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td> </tr> </table>	(1)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概視為特別事項, 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除下述各項外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惟下述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b)	考慮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須要就此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 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所購回任何證券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	(g)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1)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概視為特別事項, 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除下述各項外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惟下述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b)	考慮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須要就此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 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所購回任何證券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												
(g)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62.	若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 且自指定會議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 (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 但不得超過一(1)小時) 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會議即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會議將須押後至下周同日及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若續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 會議即告解散。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66.	(1)	<p>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倘任何股東大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款項不被視作股份的已繳股款。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2)	<p>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4 1102 1359 1725"> <tbody> <tr> <td data-bbox="474 1102 544 1208">(a)</td> <td data-bbox="549 1102 1359 1208">最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td> </tr> <tr> <td data-bbox="474 1215 544 1372">(b)</td> <td data-bbox="549 1215 1359 1372">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td> </tr> <tr> <td data-bbox="474 1378 544 1725">(c)</td> <td data-bbox="549 1378 1359 1725"> <p>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p> <p>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td> </tr> </tbody> </table>	(a)	最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p>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p> <p>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a)	最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p>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p> <p>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只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下披露投票的表決數字。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
70.	除本細則或公司法例要求更大的比數外，所有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其擁有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的決定票。
73.	(2) <u>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u> 根據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相關規定下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表決。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與其同等的權力，猶如所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有關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1)	任何公司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del>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等同個人股東的權力，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該法團如為個人股東一般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del> 就本細則而言，如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乃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 <u>一(1)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一名或多名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且各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如超過一(1)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u>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各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彼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所規定者相反（惟並不妨礙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而不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的任何協議的內容（惟須不損害該董事因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取而代之。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86.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則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90.	就公司法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委任人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公司法法例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將不視作委任人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其身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可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指示支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根據公司法法例及本細則，任何董事、建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其職位或獲利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根據本細則第99條的規定，董事應申報其於該等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所擁有利益的性質。	
101.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該等合約應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c) 在公司法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某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
	(4)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通過的日期起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則除公司條例容許，及除公司法法例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02.	<p>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人，以及釐定其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或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2)種或上述多種形式的組合）及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董事會既有及或可行使的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有權再轉授該等權力，以及授權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任何空缺職位，且儘管出現空缺職位，仍可履行職責。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規限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惟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p>
103.	<p>董事會可以蓋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團體（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為本公司律師，並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董事會按本細則既有或可行使的權力），其任期及有關條件均由董事會決定，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上述律師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再轉授其既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如有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授權，該等律師可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並加蓋其私人印章，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借資金，以及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u>公司法</u>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p>
110.	<p>(2) 董事會應按<u>公司法</u>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完備賬冊，並應完全遵守<u>公司法</u>規定的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18.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如適用）所約束，並不會被上一條細則下任何董事會施行的規例取代。	
121.	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公司經理，並以薪金、佣金、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上述兩(2)種或以上方式釐定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應公司業務聘請的員工的工作費用。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的高級人員（無論是否董事），就 <u>公司法</u> 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人士均視作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保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之輸入特備的簿冊中。秘書須履行 <u>公司法</u> 法例、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責任。
127.	若 <u>公司法</u> 法例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實行，即使該事已由以董事兼任秘書身份或以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實行，或已對該等人士實行，亦不會視作已遵行該條文。	
128.	本公司須安排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辦事處，該等名冊須列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住址及其他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不時通知註冊處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更。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30.	<p>(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創製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蓋印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公司印章的摹本為證券印章，該印章可刻上「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同意的其他形式設計。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未得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印章。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蓋有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命的任何一人（包括董事）或多人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細則訂明方式簽署的每一份文書均被視為以先前授予的董事會權力蓋上或簽署。</p>
133.	<p>在<u>公司法</u>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134.	<p>本公司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利潤撥出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可自根據<u>公司法</u>法例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39.	<p>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另或該等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上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名列首位的人士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縱使付款的銀行支付的支票或股息單其後有機會被盜或被偽造批註，但仍可構成本公司合理償付的債務。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p>	
142.	(3)	<p>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的股息而言，縱然有本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該股息可以配發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時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以現金代替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p>
	(4)	<p>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所述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授予上述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上述條文亦應根據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受以上陳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目的下將不會或被視為另一獨立股東類別。</p>
143.	(1)	<p>董事會須建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一筆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撥作上述賬戶的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u>公司法</u>法例允許的形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任何時候須遵循有關股份溢價賬的<u>公司法</u>法例條文。</p>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46.	若 <u>公司法</u> 法例並無禁止或按照法律下，以下條文將生效：	
	(4)	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的核數師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7.	董事會須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負債及所有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u>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其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但如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在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核數師。</u>
	(2)	股東可依照細則在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時提出 <u>普通特別決議案</u> 要求在核數師任期完結前任何時間解僱該核數師，並須在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完成餘下任期職務。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53.	根據 <u>公司法</u> 法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 <u>普通決議案</u> 的方式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若在需要核數師服務期間，核數師因辭任、死亡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失去工作能力而使其職務懸空， <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出現該空缺之時，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新任核數師的酬金。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162.	(1)	<u>受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u>受公司法的規限</u> ，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2)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得到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 <u>公司法</u> 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可供分發的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價，並決定如何分配予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合並以股東利益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可屬完成及本公司即時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標明變動）
165.	除非得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否則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新增細則。 <u>修改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u> 的規定及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 <u>股東特別決議案</u> 通過。
166.	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披露或提供有關公司交易的詳細資料或任何具有與本公司經營方式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向公眾交代該等資料並不恰當。
	<u>財政年度</u>
167.	<u>董事須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變更。除非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曆年的3月31日。</u>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石偉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另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新大綱及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遞交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3年8月24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3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A)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9.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0.
  -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